

基要神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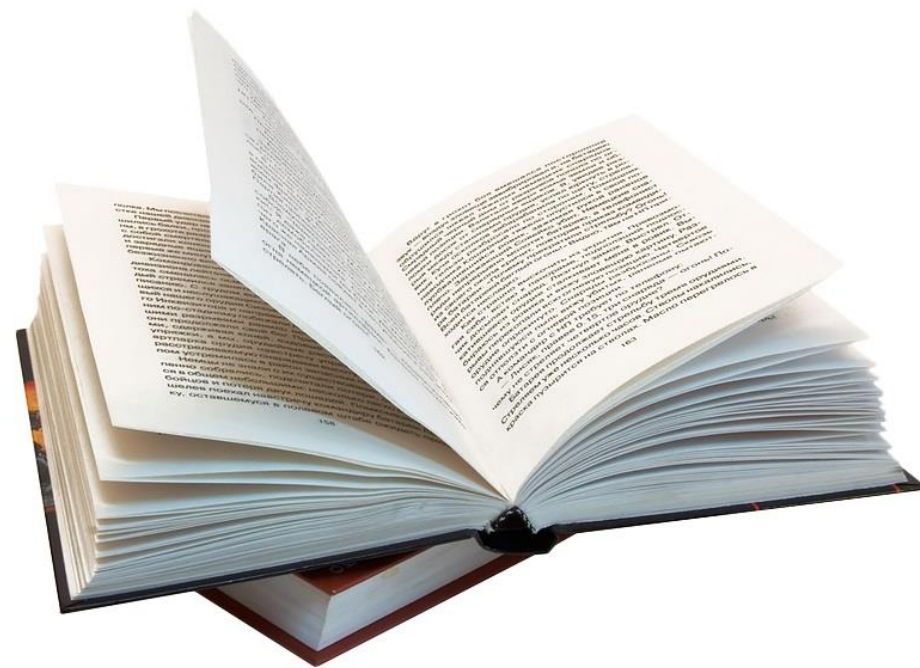
第五講：神的屬性(二)



認識神的屬性

1. 永不改變的神
2. 至大威嚴的神
3. 神的話就是真理
4. 神的愛與恩典
5. 神的嫉妒和忿怒

—取材自《認識神》巴刻，
《Knowing God》J.I. Packer



永不改變的神

永不改變的神可信嗎？有何難處？
永不改變的神對我們有什麼意義？



永不改變的神

人說聖經是神的話——腳前的燈，路上的光。人說我們可從聖經認識神和他對我們人生的旨意。我們相信這些；且信得對，因為這些都是真的。因此我們拿起聖經，開始閱讀。我們慢讀細嚼，因為心靈火熱；我們真的想認識神。但越讀下去，就越覺迷惘。雖然著迷，卻不得餵養。我們開卷“無”益；讀後頭昏腦脹；不諱言說，甚至有點洩氣沮喪。就不禁懷疑，究竟聖經值得讀下去嗎？困難在那裏？

永不改變的神

我們覺得好像在聖經世界的外面往裏面看。我們不過是觀眾而已。心中忖思著：“沒錯，神當初造了那一切，對當時有關的人來說都十分奇妙，但今天這些怎能感動我們？我們並不活在同一個世界。神在聖經時代言行的記載，他對付亞伯拉罕、摩西、大衛等人的記載，怎能幫助活在太空時代的我們？”**我們看不出這兩個世界能夠怎樣連起來**，故一而再、再而三的覺得，在聖經讀到的事物毫無用處。很多時候，這些故事本身很精彩燦爛，我們那被拒於門外的感覺，就使我們相當洩氣了。

永不改變的神

我們對聖經所說的與神的經歷如此隔膜，怎樣克服？可說的話很多，但關鍵必然在此：**這隔膜感其實是一種錯覺，其根源是：在錯誤的地方尋找我們和各種聖經人物之間的橋樑。**從時空和文化來說，他們和他們所屬的歷史時代，的確與我們相隔甚遠。但他們與我們之間的橋樑，卻不在這層面上。**這橋樑是神自己。因為他們所面對的神，也是我們面對的同一位神。**

永不改變的神

說得清楚一點：就是分毫不變的那位神，因為神連最小的特徵也不改變。顯然，要摒除以為我們和聖經時代之間，有不能相連的鴻溝的感覺，必須思想的真理，是神的不變性(immutability)。

永不改變的神

- 神的生命不變
- 神的位格不變
- 神的真理不變
- 神的作為不變
- 神的旨意不變



神的生命不變

祂是“從亙古就有”(詩93:2)，是“永遠的王”(耶10:10)，
“不能朽壞的”(羅1:23)，“那獨一不死的”(提前6:16)。
“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
你是神”(詩90:2)。詩人說，“天和地都要滅沒，你卻
要長存，天地都要加外人漸漸舊了，你要將天地如裹
衣更換，天地就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
沒有窮盡”(詩102:26等節)。神說：“我是首先的，也是
末後的。”(賽48:12) 被造物有始有終，創造者卻並非
如此。小孩子問：“誰造神？”答案很簡單：神是不需
被造的，因祂一直存在。祂永遠存在，祂永遠一樣。

神的位格不變

出埃及記第三章記載，神向摩西宣佈祂的名字叫做“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that I am)(14節)——第15節的“耶和華”(原文是Yahweh)，“主”之意，其實是這名字的簡稱。這“名字”不是神的自我描述，乃是祂自我的存在和永恆的不變性的宣告；它提醒人類說，神本身就有生命，要人類緊記生命在祂裏頭。祂現在是如此，在永恆中也是如此。出埃及記第三十四章又記載，神在向摩西“宣告耶和華的名”的時候，如何列出祂聖潔的位格的各種特質。

神的位格不變

第三十四章的宣告(v.6-7 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⁷ 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補充了出埃及記三章十四節的宣告，說明耶和華究竟是什麼；出埃及記第三章的宣告說明神在三千年前告訴摩西祂是什麼，今天以及到永遠祂仍是什麼。神道德的位格是永不改變。因此，雅各在書信中論到神的美善和聖潔，對人滿有恩典和恨惡罪惡時，指出神是“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1:17)。

神的真理不變

人言不足以信賴；神言則不然。神言屹立永不動搖，永遠有效的表達祂的心思意念。沒有環境會使祂把話收回；祂自己的思想也不會改變，以至祂要更正話語。以賽亞說：“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草必枯乾……惟有我們神的話，必永遠立定。”(賽40:6等節) 同樣，詩人說：“耶和華阿，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你一切的命令盡都真實……是你永遠立定的。”(詩119:89, 151, 152) 後一句譯成“真實”這個字，原文有穩定之意。

神的真理不變

因此，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就要記著神向新約信徒發出的一切應許、要求、旨意的陳述和警告的說話必會守信。這些不是古代的遺跡，而是神向祂子民世世代代、永遠生效的心意的啟示，直到世界的終結。正如主自己向我們說的：“**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10:35)沒有東西能廢除神永恆的真理。

神的作為(行事方式)不變

神照樣用聖經故事出現過的那些方式，去對待今天犯罪的人，祂繼續一視同仁。祂同樣在罪人中運用祂的自由和主權去揀選仍一些人聽信福音，而另一些人卻不肯聽從；感動一些人聽見后決心悔改，而另一些人卻執迷不悟；藉此教導祂的聖徒，沒有人配得祂的憐憫；人得到永生，完全是出於祂的恩典，絕非憑人的努力。

祂仍然賜福給那些因著祂的愛而變得謙卑的人，讓榮耀全歸於祂。

神的作為(行事方式)不變

祂仍然恨惡犯罪作惡之輩，祂會使用各種方法，使他們身心經歷痛苦憂傷，使他們的心不再向罪妥協和向祂悖逆。祂仍然要與屬祂的子民相交，透過悲與喜的人生歷練，使他們心無旁騖地專一愛祂。在賜恩之前，祂仍會要求信徒學習等候和懇切禱告的功課，以致他們更懂得珍惜重祂所應許的恩賜。因此，**聖經記載神如何對待祂的子民，祂今天仍然以同樣的方式對待屬祂的人。**祂不會有一刻不按祂的屬性行事。我們待人處事的方式很難保持一致，但神卻絕非如此。

神的旨意不變

撒母耳說：“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至說謊，也不至後悔，因為祂迥非世人，決不後悔。”(撒上15:29) 巴蘭也異口同聲說：“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祂說話豈不照著行呢？祂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民23:19) **後悔乃表示要對其判斷作出修正，並改變行動計畫。神從來不這樣後悔；祂永不需要後悔，**因祂的計畫是根據祂對過去、現在、及將來的全知和掌控而制定，所以不會有任何突發事件或未可預見的發展會使祂感到意外。

神的旨意不變

彭克(A.W.Pink)又說：“以下兩個因素，都會導致人改變主意和更改計畫：一是渴望有先見之明，能預知一切；一是缺乏執行計劃的先見之明。但神既無所不知和無所不能，根本沒有任何情況要祂更改自己的旨意。”“耶和華的籌算永遠立定，祂心中的思念萬代常存。”(詩卅三11)

至大威嚴的神

“威嚴”一字的英文majesty源自拉丁文；原意是偉大(greatness)。我們說某人有威嚴，乃承認其偉大，表達敬意；例如，我們尊稱英女皇為“陛下”(Her Majesty)。



至大威嚴的神

“至大威嚴的神”，
在第一時間你想到的是什麼？



至大威嚴的神

在聖經中，“威嚴”一詞乃用來表達神——我們的創造者和上帝——的偉大。“耶和華作王，他以威嚴為衣穿上……你的寶座從太初立定。”(詩九十三等節)“我要默念你威嚴的尊榮，和你奇妙的作為。”(詩145:5)彼得在回憶基督登山變像那君王式的榮耀景象時說：“我們……乃是親眼見過它的威榮。”(彼後1:16)

至大威嚴的神

在希伯來書中，“威嚴”一詞兩次代表“神”；書中說，基督升天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來1:3；8:1) (“至大者”英譯the majesty)。每當“威嚴”這字用在神身上的時候，總是宣告神的偉大，號召人敬拜祂。當聖經說神在“高天”和“天上”時，也有同樣用意；意思不是說神在空間上與我們相距很遠，而是說祂的偉大上是遠超過我們，因此要受敬拜。

至大威嚴的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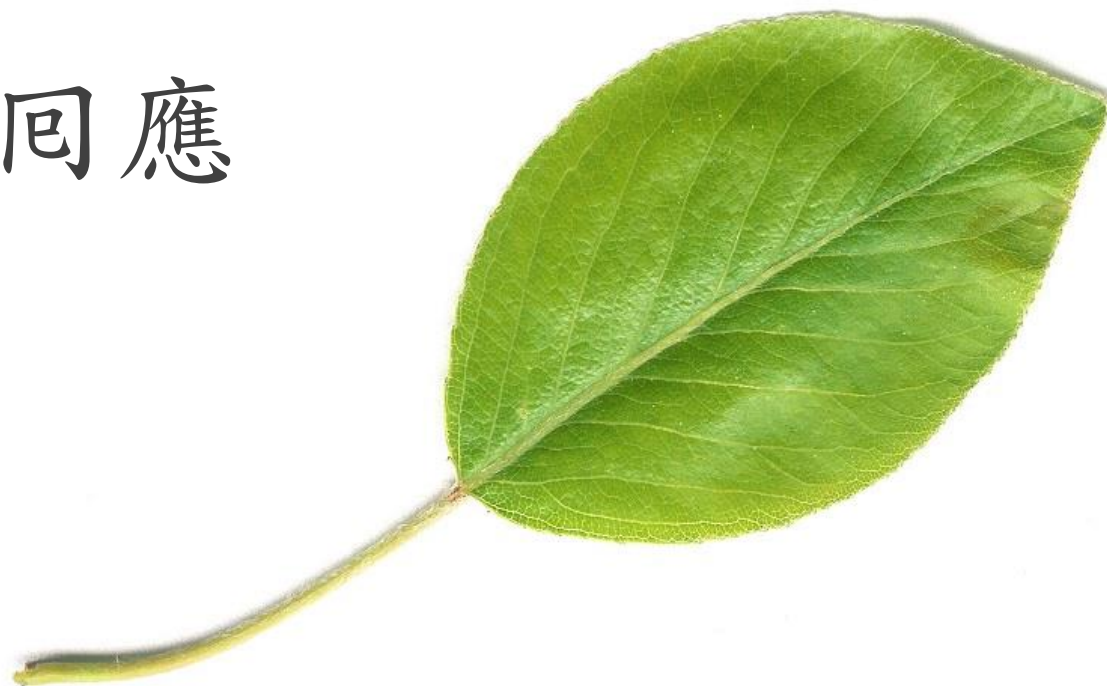
“耶和華本為大……該受大讚美。”(詩48：1)

“因耶和華為大神，為大王；……來阿，我們要屈身敬拜。”(詩95:3, 6) 基督徒若認識神的偉大，他信靠和敬拜神的天性，就強有力的奮激起來了。

但今天基督徒卻很缺乏這種認識：這也是我們信心如斯軟弱、崇拜如斯萎靡的原因之一。

至大威嚴的神

- 人格化與威嚴並重
- 神的完全無限
- 無可比擬的神
- 對至大威嚴者的回應



人格化與威嚴並重

在創世記開首數章中，我們看見神的人格化。聖經這樣描述神，是要我們清楚認識，與我們交往的神，並不只是宇宙中一個沒有人情味和毫無情感的宇宙規律；而是有生命，有思想，有情感，會行動，喜愛良善，恨惡罪惡，時刻關心受造物的神。

人格化與威嚴並重

神自稱是「以利沙代」(El Shaddai)，即「全能的神」(出6:2-3)，祂的一切作為亦顯明祂真是無所不能。九十九歲的亞伯拉罕和撒拉生子並非神掌管事情發生的個別例子而已，反之，整個歷史都是由祂主宰。從祂仔細預言祂要在亞伯拉罕的子孫身上成就極其偉大的計劃，便可證明這點(12:1-3, 13:1-17, 15:13-21等)。簡言之，創世記首數章已顯出神的威嚴至大。

我們怎樣才能對神的偉大建立一套正確的觀念呢？聖經教導我們可依循兩個步驟。

首先，是把一切規限神、使神變得渺小的思想清除。 - 明白神的完全無限

其次，是將神與我們視之為偉大的任何權能和力量做一比較。 - 知道神的無可比擬

神的完全無限

我們可用詩篇第一三九篇為例，去瞭解第一個步驟。詩人在那裡默想神在人的生命中是如何無所不在、無所不知和無所不能。神永遠與我們同在，我們可以避開自己的朋友，卻無法躲避造我們的神。

神的完全無限

「你在我前後圍繞我.....我往哪裡去躲避你的靈？我往哪裡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裡；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裡。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飛到海極居住」，我仍然不能逃避祢的面，祢「就是在那裡，你的手必引導我」(5-10節)。甚至是黑暗，雖能使我在別人眼前隱藏，卻不能遮蔽我避開神銳利的目光 (11-12節)。

神的完全無限

若是我們能避開神的同在和察看的話，那祂必然是一位渺小的神。然而，獨一的真神卻是一位大而可畏的神，因祂總是與我們同在，祂也永遠看顧著我們。當我們認識活著的每一刻，都有一位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造物主在我們左右，看顧著我們時，我們必然頓覺生命變得神聖起來。

神的完全無限

這就是認識神偉大的第一步：知道祂是無所不知、無所不在和無所不能。聖經還有很多經文教導這個主題，其中最值得留意的，是約伯記第三十八至四十一章，神承接以利戶承認「在神那裡有可怕的威嚴」（三十七 22），便向約伯展示祂在自然界的無窮智慧和能力，。。那根本超乎約伯所能理解。

無可比擬的神

至於第二個步驟的例子，可參看**以賽亞書第四十章**。神藉這裡的一番話來安慰祂的百姓，他們當時的心情就如現今許多基督徒那樣——灰心失望、畏縮妥協、內心充滿絕望；他們已經歷一段很長時間的逆境，已不再相信基督的計劃能再次叫他們興盛。現在，讓我們看看神如何藉著先知的話，來向他們說理。

無可比擬的神

- ➔ 誰曾用手心量諸水，用手虎口量蒼天，用升斗盛大地的塵土，用秤稱山嶺，用天平平岡陵呢？(12節)
- ➔ 看哪，萬民都像水桶的一滴，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他舉起眾海島，好像極微之物。黎巴嫩的樹林不夠當柴燒，其中的走獸也不夠做燔祭。萬民在他面前好像虛無，被他看為不及虛無，乃為虛空。(15-17節)

無可比擬的神

- 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地上的居民好像蝗蟲。他鋪張穹蒼如幔子，展開諸天如可住的帳篷。(22節)
- 他使君王歸於虛無，使地上的審判官成為虛空。(23節)
- 你們向上舉目，看誰創造這萬象？按數目領出，他一一稱其名；因他的權能，又因他的大能大力，連一個都不缺。(26節)

對至大威嚴者的回應

如今，以賽亞帶領讀者思考如何將這個聖經教義應用在自己身上；他向以色列人提出了**三個問題**：每個問題都是以神的名來使以色列人醒悟和謙卑。(以賽亞書四十章)

對至大威嚴者的回應

1. 「那聖者說：你們將誰比我，叫他與我相等呢？」(40:25) 這個問題是斥責讀者的錯誤神觀。馬丁路德曾對伊拉斯姆 (Erasmus) 說：「**你把神想象得太像人了。**」我們大多數人所犯的錯誤亦在於此。我們腦海中的神不夠偉大；我們沒有清楚認識神是無所不知和無所不能的。我們因著本身的有限和軟弱，便想象神亦有類似的弱點，很難相信祂並不是這樣。神命我們要立即修正這個錯誤的想法，且要認識祂是無可比擬的神和救主，承認祂有至大的威嚴。

對至大威嚴者的回應

2. 「雅各啊，你為何說：『我的道路向耶和華隱藏？』以色列啊，你為何言：『我的冤屈神並不查問？』」(40:27) 這個問題乃**斥責我們以為神不理會自己的錯誤想法**。連陷入人生最大苦難的約伯，神也沒有離棄他，神當然也不會離棄你和我。神不會離棄祂所愛的人，一如是好牧人的基督不會置祂的羊於不顧。

對至大威嚴者的回應

2. 我們根本沒有理由指控神忘記我們、忽略我們、不關心我們的苦況和需要。我們若一直假定神置我們於孤立無援而不顧，那麼，我們若認識神的恩典，就必然令我們感到慚愧。這種不信神看顧自己的悲觀想法，實在是對我們那位偉大的神和救主大大不敬。

對至大威嚴者的回應

3. 「你豈不曾知道嗎？你豈不曾聽見嗎？永在的神耶和華，創造地極的主，並不疲乏，也不困倦。」(40:28) 這個問題**斥責我們怎麼對神的威嚴至大遲疑不信**。神要我們為著自己的不信而自覺羞慚。祂問我們：信我有何困難？你們是否以為我這位造物主已經年紀老邁、疲乏困倦？難道從沒有人把我的真理告訴你們嗎？

對至大威嚴者的回應

我們當中許多人都該受神的斥責。我們對於相信神是一位全知全能的至高主宰，竟表現得如此猶疑和有所保留！我們竟使這位至大威嚴的主和救主基督變得何其渺小！我們如今要做的，就是透過默想，來「等候」這位至大威榮的主(40:31)，直至我們把這些真理全然銘記心中，由此而重新得力。

神的話就是真理

用你的自己的話和理解，
分享你對真理的概念。
你如何判斷和知道真理？



神的話就是真理

神直接向人言說(仿如王的文告)，作為一種工具，不僅用來施政，更用來與人相交。身為大君王的神不想與祂的子民保持距離：反之，祂造我們，正是期望與我們在愛中永遠同行。然而，要建立這種關係，雙方就必先要認識對方。神創造我們，我們未發一言以先，祂已深知我們的一切(詩139:1)；**但我們對神卻一無所知，除非祂告訴我們。**

神的話就是真理

這便進一步說明神為何向我們言說：不單是要推動我們按祂的心意而行，更是為了讓我們認識祂，以致能愛祂。因此，神的話同時以傳遞信息和發出邀請這兩種性質臨到我們。它的作用既是向我們勸說，又是教導我們；它不僅讓我們認識神在過往和現今的作為，更呼召我們親身與這位慈愛的主相交。

神的話就是真理 - 絕對真實

然而，不僅因為我們是受造之物、是神的子民，神才有權要求我們聽從祂的話。我們要信從祂的話，除了因為這是祂的吩咐外，更重要的，是因為祂的話全然真實。它是出於一位「誠實的神」(詩31:5)、「真實的神」(賽65:16)，祂「有豐盛的……誠實」(詩86:15)；祂的「誠實達到穹蒼」(詩108:4)。

神的話就是真理 - 絕對真實

那就是說，祂的話是放諸四海皆準和沒有條件規限。因此，祂的「道就是真理」(約17:17)。

「你話的總綱是真實。」(詩119:160)。「惟有你是神，你的話是真實的。」(撒下7:28)。

神的話就是真理 - 絕對真實

1. 神的命令盡都真實

「你一切的命令盡都真實！」(詩119:151)

詩人為何這樣形容神的命令？有兩個原因：**首先，神的命令能恆久不變地指出神期望看見歷世歷代的人怎樣過活；其次，我們能藉著它們，得知人本性的不變真理。**其實，這是神設立律法的其中一個目的：律法提供了一個功能式的定義，來界定怎樣成為一個真正的人。

神的話就是真理 - 絕對真實

1. 神的命令盡都真實

它告訴我們，神造我們的原因，是期望我們要成為怎麼樣的人，它還教導我們如何才能成為一個真正的人，並警惕我們不要因道德敗壞而自我摧毀。這是極之重要的，在現今的世代更加值得我們重視。

神的話就是真理 - 絕對真實

2. 神的應許全然真實，因神信守祂的應許
「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來10:23) 聖經用
盛讚的言辭來稱頌神的信實:「你的信實達到
穹蒼」(詩36:5);「你的信實存到萬代」(詩
119:90);「你的信實極其廣大」(哀3:23)。神
如何顯明祂的信實？正是藉著祂永無一失地成
就祂的應許。

神的話就是真理 - 絕對真實

2. 神的應許全然真實

因神信守祂的應許祂是一位守約的神，對那些信靠祂話語的人從不失信。年邁的亞伯拉罕經過四分之一世紀的漫長等待，至終獲得神所應許的後裔，證明了神的信實；而自此以後，亦有千千萬萬人親身證明了這點。

神的話就是真理 - 絕對真實

2. 神的應許全然真實

因神信守祂的應許祂時至今日，當教會圈子普遍承認聖經是「神成文的話」，我們便能清楚明白**聖經所記載神的應許，便是我們信仰生活的正確基礎，是神親自賜予的**；同時，我們增強信心的方法，就是要專心仰望神為某個處境而發出的獨特應許。

神的話就是真理 - 信而順服

怎樣才是基督徒？我們可從許多不同的角度去描述基督徒，但從我們剛才所剖析的角度而言，我們以下這句話將可涵蓋一切：**真正的基督徒是接受並按照神話語而活的人**。對於寫在「真確書」(但10:21)上的神的話，他們會毫無保留地順服，接受它的教訓，信靠它的應許，遵行它的命令。他們視聖經中的神是他們的父；聖經中的基督是他們的救主。

神的話就是真理 - 信而順服

他們(基督徒)會告訴我們，神的話不但使他們知罪，也使他們有得蒙赦免的確據。他們的良心已像馬丁·路德一樣，被神的話所充滿；他們亦像詩人一般，熱切盼望自己的生命能完全符合神的要求。「求你不要叫我偏離你的命令」(詩119:10)「求你將你的律例教訓我，求你使我明白你的訓詞」(詩119:26-27) 神的應許引領他們的祈求；神的訓詞引導他們處理日常的事務。

神的愛

用你的自己的話和理解(or 經驗),
分享你對愛的概念。



神的愛

神的愛是神的恩慈對個別罪人發出的行動，祂親自認同罪人的需要，然後賜下祂的兒子成為他們的救主，如今在約的關係中帶領他們認識、享受祂，並以祂為榮。



神的愛

1、神的愛是神的恩慈的行動。
聖經所說神的恩慈，乃指其宇宙性的豁達大度。神學家巴可夫(L.Berkhof)說，神的恩慈屬性是“在神裡面的美善，促使神以豐富而仁慈來對待受造物的完美性。這是造物主對受造物的愛，是受造物能感覺得到的。”(參巴氏著《系統神學》第七十頁，其中引詩145:9, 15, 16; 參路6:26; 徒14:17)

神的愛

1、神的愛是神的恩慈的行動。
神的愛就是這恩慈最崇高、最榮耀的表彰。
俄爾(James Orr)說：“一般而言，愛是引導一個道德實體去思慕和喜悅另一實體，並在那種交往中達到它的最高峰，各自活在對方的生活中，藉著向對方分享自己而尋獲喜樂，而對方亦流露出愛的回應。”(參海斯丁《聖經辭典》(Hastings' Bible Dictionary第三卷第153頁) 這就是神的愛。

神的愛

2. 神的愛是神對罪人的恩慈行動。

因此，**神的愛具有恩典和憐憫的本質**。它是神恩慈的施予；被愛的罪人不但不配，神更應該離棄他，因他對神的律法明知故犯。在神眼中，人的本性敗壞，只該被神定罪，並最終不得見祂的面。

神愛罪人實在是震撼人心的事，但它卻是事實。神所愛的人已變得不可愛和不值得去愛。我們本身根本沒有任何地方可以吸引或促使神來愛我們。

神的愛

2. 神的愛是神對罪人的恩慈行動。

人與人之間的愛是基於互相的吸引；但神的愛卻是自動自發，是按照神的意思和沒有原因的。神愛人，因為祂定意要愛他們，如查理士衛斯理(Charles Wesley)說：“祂愛我們，祂愛我們，全因為祂願意去愛。”(申7:8的迴響)；除了是出於神自己主權的美善意願之外，根本再也找不祂愛人的理由了。

神的愛

2. 神的愛是神對罪人的恩慈行動。
新約時代的希臘和羅馬世界，做夢也想不到這樣的愛；它的眾神大多是垂涎婦女的好色之輩，卻從不愛罪人；新約聖經的作者最后引用一個幾乎簇新的希臘字agape(愛)，來表達他們對神的愛的認識。

神的恩典

神的恩典是神不計較罪人的惡行，也不理會他們根本不配蒙恩，而向他們白白顯明祂的愛。神的恩典就是神向只該遭受責罰的人顯出恩慈。

恩典是基督付出的代價顯明了神的豐盛

God's Riches At Christ's Expenses.

新約指出神的恩典特別與三件事情有關，而每件事情都可使信徒產生無盡的驚訝。

神的恩典

1. 恩典是赦罪之泉源

福音以稱義為核心，即神除去人的罪，且接納我們這些有罪的人。稱義確實是一個非常戲劇性的過程：一個原本已被定罪、正等候可怕的刑罰即將臨到的囚犯，搖身一變竟成為一個等待承繼豐厚遺產的後嗣。

神的恩典

1. 恩典是赦罪之泉源

人是因信稱義；當人決定相信主耶穌基督，接受祂為救主的那一刻，他便稱義了。我們是白白稱義：但神付出的代價卻不菲，因為那代價就是要祂的兒子代贖受死。為何神竟「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羅8:32)? 那就是因為祂的恩典。是祂定意要拯救人，所以才帶來代贖。

神的恩典

1. 恩典是赦罪之泉源

保羅清楚表明我們是「蒙神的恩典(神出於憐憫的決定)，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無需付出任何東西)。神設立主耶穌作挽回祭(藉祂的贖罪轉移了神的忿怒)，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人只要藉著信便能得著)」(羅3: 24-25；參多3:7)。

神的恩典

2. 恩典是救贖計劃之動因

赦免是福音的核心，但它卻不是恩典的全部教義。因新約把神賜的赦罪之恩設定在神所定的救贖計劃裡：它始於神在創世之前的揀選，直至教會在榮耀中得以完全，計劃才圓滿成就。

神的恩典

3. 恩典是聖徒得蒙保守的保證

救贖計劃若必定成就，基督徒的將來便得到保證。在此刻和將來的我，都必能「因信蒙神能力保守。。。得着。。。救恩」(彼前1:5)。我無需因擔憂信心失落而飽受折磨；因為由始至終帶領和保守我相信的都是恩典。信心的開始和持續，全是恩典所賜(參腓1:29)。

神的恩典

正確的回應

有人說過，**新約的教義是恩典，而道德的教訓則是感恩**：任何形式的基督教，若不能在經驗和實踐中驗證這句話，就必定存著某些問題。若有人以為恩典的教義會促使人放縱道德，就是無論我做甚麼，始終都能得救，所以我現在的行為便無關重要了，其實只反映說這話的人對恩典的不知。

神的恩典

正確的回應

因為愛只會喚醒愛；而愛一旦被喚醒，就只會渴望自己能令對方快樂：因此，凡領受了神恩的人，必然樂於「行善」(弗2:10; 多2:11-12)。感恩之心將驅使每個真正領受了恩典的人，聽從神的吩咐。

我們是否已經認識神賜下的愛和恩典？那麼，我們便要藉著行動和禱告，證明自己的話！

嫉妒的神

“嫉妒的神”——驟聽之下不覺得討厭嗎？誰都知道猶如洪水猛獸，是各種罪惡當中，最狠毒、最殘害心靈之一。而我們又確知，神是完全良善的。那麼，人怎能想像在神裏面找到嫉妒呢？



嫉妒的神

回答這問題的第一步，要先說明這事不是幻想出來的。如果我們是在虛構一位神，自然就應該只把我們欣賞的特性加諸他身上，嫉妒就不會出現了。沒有人會幻想一位嫉妒的神。



嫉妒的神

但現在不是要用幻想構思一個神，卻是要聆聽聖經的話語，在其中神說明了關於他的真理。因為神我們的創造者(不是用任何幻想所能尋找的)，已啟示了自己。

在聖經中，可以看見神重複的提到他的嫉妒(中文“忌邪”)。十誡的第二條誡命是：“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出20:5)。

嫉妒的神

事實上，聖經對神的嫉妒說得很多。它出現的時候，往往是神的作為的動機，或在忿怒中，或在憐憫。“我要……為我的聖名發熱心(英譯“嫉妒”)(結39:25)；“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鴻1:2)。在新約，保羅問自高自大的哥林多人說：“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嫉妒”)麼？”(林前10:22)。“神愛他那安置在我們裏面的靈，愛到嫉妒的地步”(雅4:5，中文聖經新譯本)。

神嫉妒的本質

然而，這屬神的嫉妒，本質是什麼？嫉妒是人的罪惡，如何成為神的美德？神的完美是值得稱頌的事，但我們怎能稱頌神的嫉妒？只要記住下面兩個事實，就能找到答案了。

神嫉妒的本質

第一：聖經說到神的嫉妒，都是擬人化的陳述——即是說，用人生經驗的語言去描繪神。聖經充滿擬人化的說法——神的膀臂、手、手指、他的聽覺、視覺、嗅覺、他的溫柔、忿怒、後悔、歡笑、喜樂等等。然而，面對神擬人化的說法的時候，很容易只抓到錯誤的一端，本末倒置。

神嫉妒的本質

要記得：人並非衡量造物主的標準；當人用自身生活的語言加諸神的身上，人的被造性的一切限制——有限的知識，或能力，或預知，或力量，或貫徹始終，類似的任何事——都不會

在神的身上出現。我們必須緊記：人性中顯出罪惡敗壞的後果的那些原素，在神裏面是找不到的。

神嫉妒的本質

因此，舉例說，神的忿怒並不像人的怒氣一般，常常是卑鄙的脾氣，是驕傲和懦弱的記號；他的忿怒卻是對罪惡聖潔的反應，在道德上是正直而榮耀的。“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1:20)。——但神的忿怒正是他的公義所採取的司法行動。同樣，神的嫉妒並不像人的一般，是挫敗、妒忌、憎恨的組合；反之，它是神為保障某些無比可貴的事物而表現的、值得稱頌的熱忱。

神嫉妒的本質

第二：人有兩種嫉妒，其中一種是惡性的。惡性的嫉妒所表現的心態是：“我想要你所得到的，因為我得不到，我就恨你。”這是一種幼稚的忌恨，源於未死透的貪婪，在妒忌、惡意、和卑吝的行為上表現出來。它有可怕的潛力，它和驕傲共生共長，是墮落的人性的本根。人如被嫉妒瘋狂的迷住，不斷沉淪下去，堅強的個性也可撕成碎片。

神嫉妒的本質

但有另一種嫉妒——**保護某種愛的關係**，或當這種關係遭破碎時要報復的熱忱。這嫉妒也在兩性之間活動；但表面看來它卻不是驕傲受創的盲目反應，而是婚姻愛情的果實。聖經一慣都說，神的嫉妒屬於這後一種。即是說，是神對他子民盟約的愛的一部份。舊約把神的盟約，看為神和以色列的婚姻，附帶無條件的愛和忠貞的要求。敬拜偶像，以及和非以色列的偶像崇拜者一切妥協的關係，都構成逆命和不貞，神看此為屬靈的姦淫，激動他的嫉妒和報復。

神嫉妒的本質

我們必須在神對他世界全盤計畫的亮光中，來明白他的嫉妒。如聖經所說，神最終的目的有三方面——藉著顯示他審判罪的主權，申證他的管治和公義；買贖並拯救他的選民；因他所行榮耀的、慈愛的、和自我剖白的作為，受到人的敬愛和稱頌。神尋找我們所尋找的——神在人身上所得的榮耀，他是為達到這目的才嫉妒的。他的嫉妒的一切表現，正是“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賽9:7；37:32)，為成就他自己公義和憐憫的目的。

神的忿怒

我們對於「神的忿怒」感到惴惴不安，究其原因，是我們隱隱覺得忿怒這觀念無論如何總與神格格不入。例如對某些人來說「忿怒」意味著一種失去自制力的悖然大怒，而且或多或少都帶有非理性成分。對另一些人而言，通常只會在自覺無能、自尊心受損，或在壞脾氣的人身上才有忿怒的表現。故此，他們認為把「忿怒」列為神的屬性之一又豈是恰當？

神的忿怒

答案是：這確實不恰當，但聖經根本沒有要求我們這樣做。問題似乎牽涉到**我們誤解了聖經所採用的「擬人法」表達方式**，那就是聖經習慣採用那些描述人的措辭來形容神的態度和性情。聖經採用這種表達方式，乃基於神是按照祂的形象造人，以致人的性情和性格都像神，多於像任何別的東西。

神的忿怒

然而，當聖經用擬人法的表達方式來論到神時，絕不表示那些在我們這群有罪的受造者身上出現的種種限制和瑕疵，會同樣在聖潔的造物主身上出現；反之，祂與人相反才是理所當然。

神的忿怒(義怒)

神的忿怒是對抗邪惡的一種正義和應有的反應。神只會在應當發怒時才發怒。人也會出現「義怒」，但非常罕見。可是，**神的怒氣卻永遠是義怒**。試問一位喜愛良善、但同時卻又愛罪惡的神，能否稱為良善的神呢？對罪毫無反應的神，又怎能是一位道德完全的神呢？當然不能。聖經提到神的忿怒時，正是要表明神對抗罪惡才能顯出神有完美的道德。

神的忿怒（羅馬書）

在羅馬書中，神的忿怒是指向神用以懲罰罪惡的果斷行為。三位一體的耶和華神如何以個別化和情感化的態度，向罪人顯明祂的愛，同樣地，祂亦會主動地表明祂如何恨惡不虔不敬和邪惡敗壞的人。「忿怒」一詞(羅5:9, 2:5)可以特別指向神在將來一個「忿怒的日子」，會毫無保留地顯明祂的惱怒：但它亦可指向在現今神所安排的事件和過程中，我們可察覺到神對罪惡的審判。

神的忿怒 (羅馬書)

因此，對罪犯宣判刑罰的法院，就是「神的用人……刑罰那作惡的」(羅13:4-5)。神的忿怒是祂對我們犯罪的反應，而「律法是惹動忿怒的」(羅4:15)，因律法使我們內心潛藏的罪蠢蠢欲動，導致過犯的出現，這種惹動怒氣的行為更會愈來愈增多(羅5:20, 7:7-13)。

神的忿怒 (羅馬書)

神對罪惡所顯出的忿怒，正表明祂的公義；對於「神降怒，是祂不義」(羅3:5)的謬論，保羅義正詞嚴地予以斥責。他形容「預備遭毀滅」的人為「可怒的器皿」，即可怒的對象，意思與他在別處稱那服侍世界、肉體和魔鬼的奴僕為「可怒之子」一樣(弗2:3)。單單是這些人的為人方式，已足以使神的忿怒降在他們身上。

神的忿怒

不過，**我們若要認識神**，那麼，姑勿論神的忿怒這真理是多麼不合時宜，或我們已對它心存偏見，**都必須面對它**。

不然的話，我們將無法明白拯救人脫離忿怒的福音，或十字架所成就的挽回祭，或神救贖的愛是何等奇妙。而且，我們也不會明白神在歷史中的手，以及神現在如何對待屬祂的人：

神的忿怒

我們也無法理解啟示錄這卷書，更無法分享猶大書中對傳福音的逼切感「**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猶23)。最終，我們將無法按照神的話來認識及事奉祂。